

2. 第1屆第7次臨時會提案

教育類

教育類：第1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翁瑞珠 李喬如 陳慧文 林宛蓉

案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訂立12年國教入學方案及內容，應至各行政區舉辦公開說明會，由家長充分參與討論，進行整合共識後方能定案。

理由：12年國教入學方案，未經家長充分了解討論，所訂方案內容有未達合理之處，將造成家長與孩子的負擔，教育局應至各行政區舉辦公開說明會，讓家長充分參與討論方能定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月2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8 高市會教字第1010005550號函

教育類：第2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翁瑞珠 李喬如 陳慧文 李雅靜 林宛蓉

案由：請審議市立右昌游泳池開放期間，建請自每年3月份至11月份止，因應右昌眾多游泳人口需求。

理由：南高雄天氣多暖和，愛好游泳者日益增多，右昌游泳池每年自4月份至10月份開放時間過短，建請自3月份至11月份開放供民衆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月2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8 高市會教字第1010005551號函

教育類：第3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翁瑞珠 李雅靜 陳慧文 林宛蓉

案由：請審議「建請高雄市政府規劃世運主場館為重要綠能觀光景點，進行門票收費及導覽，劃設紀念品區、咖啡餐飲區、伊東豐雄建築師展示區、空中步道等，增加主場館使用率及收入。」

理由：世運主場館不辦賽事或活動時，可規劃為觀光景點，增加主場館使用率及收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月2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8 高市會教字第 1010005553 號函

② 農林類

農林類：第1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吳利成 蔡金晏 黃柏霖 蕭永達

案由：本市鳳山區中山路與三民街交會點至中山路與大東一路交會點一帶地層下陷嚴重，房屋傾斜，請市府早日勘測，並防治土地流失，以維護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理由：案由所列地區，地層日漸下陷，尤其該區內之鎮安宮（關帝廟）地層下陷達30公分，其附近之房屋亦因地層下陷而傾斜，造成居民恐慌，如繼續下陷勢必影響居住安全，造成生命及財產損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月2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8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02 號函

③ 交通類

決議案（第7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交通類：第1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翁瑞珠 陳慧文 李雅靜 林宛蓉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對旅行社進行評鑑，獎勵優良旅行社，頒發優良標準，並將得獎旅行社刊印在陸客及國外旅客之旅遊簡介內。

理由：旅行社針對陸客來台，常低價競爭，甚至零團費、限制特定商家購物，造成旅遊品質低落，觀光客印象差，為遏止這些負面效應，由政府對旅行社進行評鑑，獎勵優良旅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月2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8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002 號函

④ 工務類

工務類：第1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周鍾濞 陳美雅 李雅靜 鄭光峰

案由：請審議有關高雄車站及鐵路地下化及其他站體沿線之規劃設計案，因事關未來大高雄南北交通命脈之維繫、市民之權益以及未來大高雄之永續發展，建請於本會成立「高雄鐵路地下化監督小組」，定期召集相關單位向本會報告，俾利本會監督。

理由：

- 一、高雄車站是近年來大高雄市最重要的公共工程之一，91年8月16日高雄火車站遷移保存活動，除引起市民熱烈參與外，也受到NHK、CNN等國際媒體的注目。隨後高雄火車站化身城市遠景館，持續展現城市即市民之歷史記憶。
- 二、民國95年行政院核定「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以下簡稱高雄專案），於98年6月26日動工興建。大高雄由北往南依序有「左營」、「高雄」及「鳳山」等三個計畫。高雄專案工程除原高雄、左營、鳳山等三個車站外，另增設內惟、美術館

、鼓山、三塊厝、民族、科工館及正義等多個車站，總經費近千億元，預計於 106 年通車。

三、高雄車站計畫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經內政部營建署召開會議研商，除地下站體部分同意列為特種建築物外，駁回地上商業辦公用途建築物列為特種建築物，請須依一般建築物送請高雄市政府都發局及建管處審查通過，始得發照施工。

四、高雄車站之規劃設計因與市民之期盼落差極大，本案歷經民間團體多次向市府反映，均未獲相關單位善意回應，後經相關學者專家向本會反映，因本案事關重大，爰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邀請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在本會召開首次高雄專案公聽會在案。

辦 法：

一、建請成立 5~7 人之「高雄鐵路地下化監督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請議長或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集相關會議，由本小組向市府及中央提出建議。

二、本小組主要監督任務如下：

(一)監督大高雄南北暢通的交通系統

鐵路地下化帶動都市紋理縫合及交通網絡的活化，是高雄南北一體化的重要里程碑，市民的期待是更方便、更順暢的南北暢通的交通系統。

(二)監督能具有更多面向的開發計畫

高雄車站的規劃設計不只是「交通場站加上地產開發」，而是「都市再發展」的契機，而且應超越交通轉乘、資產價值與經濟效益之考量。另外還必須將城市空間結構、歷史文化、都市景觀、市民願景等納入核心價值，並能有效整合城市資源帶動都市之再發展。

(三)監督能讓高雄擁有國際級的建築意象

高雄火車站位於城市主要軸線（中山路及博愛路），應呼應城市過去與開啓未來，廣場周邊建築不應只是開發單位的資產，其整體意象是高雄市重要的表徵，應具備國際級的意象，呈現「城市象徵及百年願景」、「當代建築思潮（如生態永續、人本互動、智慧科技、文化涵構等）」，並能帶給高雄市民對於城市的驕傲。

(四)監督具有讓多方參與的機制運作

決議案（第7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高雄車站是高雄市最重要的城市象徵及集體記憶，是屬全體市民的重要文化公共財，不宜僅由少數技術精英決策，應透明化、公開化、制度化建構整合各方多樣的不同意見之機制凝聚市民認同感。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成立「高雄鐵路地下化監督小組」。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月2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成立「高雄鐵路地下化監督小組」。

發文字號：102.2.4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12 號函

工務類：第2號

提案人：陳明澤

連署人：林富寶 陳政聞 張勝富 蔡金晏 洪平朗 劉德林 蘇炎城

案由：對都發局訂定「高雄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容積移轉折繳代金計算方式，其計算總值不應低於徵收之標準135%，特請貴局能審慎處理，以免牴觸違法，並請本會能予監督。

理由：

-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83-1條」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9條之一」。
- 二、目前都發局提供方案為「市價×接受基地市場估價×（接受基地移入容積/接受基地準容積）×折算比率」
 - (一)全國尚未有任何縣市使用，顯然有其問題及疑慮？
 - (二)對公式如何產生已有疑慮？
 - (三)對公式中折算比率是如何產生之疑慮？
 - (四)其計算總值如低於徵收之標準135%，恐有違法或圖利行為。
- 三、建議貴局公共設施保留之捐贈及代金捐益應讓其自由選擇，以符合法治精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月2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8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08 號函

工務類：第3號

提案人：陳明澤

連署人：陳政聞 張勝富 蔡金晏 洪平朗 劉德林 蘇炎城

案由：建請提高路竹都市計畫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容積率，以符實際需求。

理由：依據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01 年 12 月份人口統計資料：橋頭區人口數為 36,962、燕巢區人口數為 30,758、路竹區人口數為 53,145，另查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原橋頭都市計畫、大遼社區、滾水社區、筆秀社區、林子頭社區、岡山都市計畫住宅區、中崎社區、海峰社區部分）住宅區建蔽率為 60%、容積率為 200%，商業區建蔽率為 80%、容積率為 280%；燕巢都市計畫住宅區建蔽率為 60%、容積率為 200%，商業區建蔽率為 80%、容積率為 320%，但路竹都市計畫住宅區建蔽率為 60%、容積率為 150%，商業區建蔽率為 80%、容積率為 210%，由上述資料顯示路竹區人口數比橋頭區、燕巢區高出甚多，但路竹都市計畫住宅區及商業區容積率分別 150%及 210%誠屬偏低且不合理，該都市計畫住宅區及商業區建蔽率各以 60%、80%計算，僅能蓋到二樓半，不符實際需求，造成違章建築日益增加，嚴重影響都市繁榮與發展，確有檢討之必要。

辦法：納入路竹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8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09 號函

工務類：第4號

提案人：陳明澤

連署人：林富寶 陳政聞 張勝富 蔡金晏 洪平朗 劉德林 蘇炎城

案由：原高雄縣各行政區的都市計畫，建議放寬容積率，以提升都市發展。

理由：

一、高雄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部分的鄉鎮，容積率與原高雄市相較，顯然偏低許多，這對縣市合併後的城鄉距離，造成極大的

決議案（第7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落差，也影響原高雄縣各行政區的都市發展，市府應該針對原高雄縣的都市計畫進行全盤檢討，建議放寬容積率，提升都市發展。

二、目前原高雄市都市主要計畫皆為商五、商四、商三、住五、住四及住三，請都發局研究原高雄縣比照辦理

辦 法：原高雄縣的都市計畫進行全盤檢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月2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8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10 號函